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和防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汉国、李海东、熊飞、黄帝坤、张伟、陈正新、邢文韬和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剩余的40%股权以及龚则明、张传如、黄云霞、钟进科和徐悦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49.01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和防务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拟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项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之内，无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为推动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该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_____

赵嵩正_____

王周户_____

2020年10月18日